（上接B874版）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李启亮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7.0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7.0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慕强先生自2019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郑慕强先生将于2025年5月任期届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补选新聘独立董事到任前，郑慕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松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及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李松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李松先生简历

李松，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专业：城市地理）。2008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新疆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摘牌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结构表（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变更至584,490,58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84,144,206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584,490,586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2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应条款作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正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内部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新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审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爱	2023年	2016年	202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3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2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一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水平。

2、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真审查了立信有关证照及相关资料，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内容：为了保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公司本年度拟为十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本次担保预计相应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41,399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	99	77.75	218,5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	99	76.76	35,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水务”）	75	78.63	42,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海水务”）	75	77.55	56,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埠水务”）	99	79.40	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湖南联泰惠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禾环境”）	51	73.97	42,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	100	53.58	9,000	6,000	1.77	1年	否	否
公司	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100	65.33	30,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100	53.94	130,899	20,000	5.91	1年	否	否
公司	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务”）	60	66.07	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水务”）	100	60.09	20,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水务”）	100	54.85	16,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溪水务”）	99.5	59.15	42,000	3,000	0.89	1年	否	否
公司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捷机电”）	100	21.96	0	3,000	0.89	1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无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本次授予62,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住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长沙联泰	30,0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黄建鼎
2	邵阳联泰	6,000万元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建鼎
3	邵阳江北	3,000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建鼎
4	嘉禾环境	37,380万元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朝廷回村南（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
5	常德水务	4,812.47万元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汤家坪村六组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全明
6	澄海水务	54,0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浜江路西侧、下洋大排沟南侧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张荣
7	苏南水务	7,1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鸡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风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黄建鼎
8	苏北水务	5,7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金橡公路南侧、头冲河东侧东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黄建鼎
9	城西水务	10,000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与牛田洋西路交界东南侧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利用。	张荣
10	新溪水务	10,000万元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二楼	排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黄建鼎
11	潮海水务	24,100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南门镇洪洞村湖口洋坊	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黄建鼎
12	潮英水务	10,000万元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	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张荣
13	关埠水务	10,300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土尾头洋坊	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利用。	张荣
14	泰捷机电	1,000万元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新溪污水处理厂区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建鼎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末资产总额	2024年末负债总额	2024年末净资产总额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4年度净利润
1	长沙联泰	216,404.81	116,732.96	99,671.85	34,956.13	16,421.61
2	邵阳联泰	27,790.55	14,889.91	12,900.64	4,889.96	1,438.02
3	邵阳江北	18,688.67	12,144.23	6,444.44	2,713.34	549.21
4	嘉禾环境	78,992.96	58,429.80	20,563.16	6,210.57	1,526.37
5	常德水务	15,825.37	10,455.15	5,370.22	2,135.79	395.2
6	澄海水务	278,511.97	216,531.86	61,980.11	14,930.86	722.42
7	苏南水务	25,128.47	15,100.58	10,027.89	3,399.53	812.62
8	苏北水务	18,006.52	9,876.12	8,129.40	2,306.89	432.94
9	城西水务	51,898.82	40,807.97	11,090.85	4,888.13	824.12
10	新溪水务	46,626.84	27,579.52	19,047.32	2,749.30	1,343.23
11	潮海水务	74,314.84	57,631.17	16,683.67	4,802.51	-2,381.47
12	潮英水务	50,882.26	39,065.48	11,826.78	3,395.10	111.46
13	关埠水务	52,192.05	41,440.89	10,751.16	4,088.49	-479.73
14	泰捷机电	949.36	208.48	740.88	62.08	-9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满足经营活动开展，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2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2.7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5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1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13%、198.93%、1.2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内容：为了保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鼎、黄敏虹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背景及授权内容

鉴于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而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现阶段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招标方一般情况下允许拥有相关资质或业绩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一）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公司有必要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400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157项，其中：市级奖95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48项；国家及部级奖14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1项）。国家级工法3项，省级工法2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竞标。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濠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签订《联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达濠市政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达濠市政资产总额为1,692,226.84（人民币，下同）万元，负债总额为824,849.45万元，净资产为867,377.39万元，营业收入为186,183.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7.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建鼎、黄敏虹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保证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便利性，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授权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升公司参与项目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竞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16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530,812.0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846,561.94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126,684,250.07元，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7,707,939.0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54,751,503.91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28,465,619.35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475,619,057.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0,774,114.1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49,877,181.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